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就2010年3月15日第二次會議席上
所討論的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一覽表**

在2010年3月15日的第二次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澄清有否就任何執法機構所使用的短期羈留地點的被羈留者的待遇訂定任何法定規則；
- (b) 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私隱和衛生狀況及設施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說明有否提供沖廁和洗手設施，以及每隔多久清洗毛氈一次等)；
- (c) 以書面提供政府律師在會上提供的法律意見，即有關違反《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與違反入境事務處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運作手冊的規定，在法律責任及補救方法方面有何分別；
- (d) 考慮可否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發現有毒品問題的被羈留者，或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長期被羈留者，轉移至懲教署管理的羈留中心；及
- (e) 說明會否就《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提出任何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29日